**项目名称：巫溪县人民医院门诊中庭增加消防水炮（第2次）**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盖章)： 巫溪县人民医院**

**2025年6月**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一、询价项目（本项目不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门诊中庭增加消防水炮 | 2台 | 83150.63 | 单位自筹 | 包含安装时所需相应材料等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

**三、询价有关说明**

1.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清晰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清晰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不清晰或响应文件任何一页未加盖投标公司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巫溪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梅老师

电 话：15213542706

地 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万通路100号

# **六、备注**

 严禁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若发现此类情况，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成交、视为无效，相关供应商两年内禁止参与我院投标。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情况**

巫溪县人民医院门诊大厅为空间开阔，人员密集的公共区域。为提升消防安全等级，确保快速响应初期火灾，拟定采购并安装2台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消防水炮），实现对大厅的24小时智能监控与灭火保护。

**二、设备技术要求**

1. 核心参数

类型：自动跟踪定位消防水炮（电控式）

流量：≥5L/s（单台）

射程：≥50m（覆盖大厅最远点）

工作压力：0.6~0.8MPa

定位方式：红外/紫外多波段复合探测

旋转角度：水平360°、俯仰-90°~+30°

响应时间：≤30秒（探测到火源至出水）

覆盖范围：射流半径≥设计值90%

灭活效能：1A级火扑灭时间≤3分钟

环境适应性：-10℃到55℃运行无故障

结构可靠性：水平回转角≥180°，仰角≥+30°

2.功能要求

自动扫描火源、定位喷射，支持手动优先控制

与医院现有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提供标准通讯接口）

自带视频监控功能（辅助确认火情）

防误报机制（过滤日光、灯光干扰）

**三、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系统（消防水炮）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1.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2.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软件系统

3.现场区域控制箱

4.末端试水装置

5.电磁阀

6.联动报警控制主机

7.消防水炮控制管理软件系统

8.其它安装时所需相应材料等

**四、其他要求**

1.管网改造：连接医院消防给水管网（需校核水压流量）

2.电源配置：独立消防电源+UPS备用电源

3.防护措施：防尘罩（非火灾时期防积尘）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安装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使用。

（二）安装地点 ：巫溪县人民医院门诊大厅顶部承重结构点位（避开通风/照明设施）。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喷射覆盖率测试（无死角覆盖大厅）

（5）联动报警测试（模拟火源触发系统）

（6）水压稳定性测试（持续喷射10分)

4.货物在正常使用后，才作为最终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5.供应商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如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材料费、咨询费、人工费、人工保险费、差旅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税费，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2年，探测器1年的免费质保。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设备开始正常运行时开始计算。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如设备出现故障，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不更换配件的情况下24小时内修复设备，更换配件的修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 质保期内维保

要求每年2次系统检测（含探测器清洗）

4.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完成货物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二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应对消防控制室人员实操培训≥2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安全责任**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以及服务期间涉及损坏院内外财产及自身财产、人身安全、院内外环境安全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响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现场。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1.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

4.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询价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1.询价文件由询价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无效响应条款、废标条款等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官网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版块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经济文件

1.1报价函

1.2分项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

2.1营业执照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5被授权人在投标公司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2.6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要求）

3、商务文件

3.1商务条款差异表

4、技术文件

4.1技术条款差异表

4.2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

5.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期后30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云平台网上询价中心供应商投标详情内容与供应商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询价结果公示有效期

 该项目询价结果公示后二个工作日内。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五）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六）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七）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报价方案或报价的；

（八）报价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报价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需要提供样品而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合格的；

（十二）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三）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十四）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拒绝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十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询价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成交**

（一）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程序

1、采购人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依据询价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变更

2.1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持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加盖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至采购人处递交质疑函。联合体参加采购的，质疑函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巫溪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梅老师

电 话：023-51331307

地 址：重庆市巫溪县人民医院行政楼308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五）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询价活动后，再对询价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六）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服务地点、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及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则另需要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公司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无关联、无利害关系承诺函”）

6.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询价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 （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3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运输费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大写：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表处理；

2.该表可扩展（表中的“......”栏表示为投标人可选择性一次或多次扩展的选填项，若投标人无扩展项，此栏可空缺或删除），需逐页签字并盖章。

3.该明细报价表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1. **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承诺及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资格条件

投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并签署询价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无关联、无利害关系承诺函

尊敬的巫溪县人民医院:

本人代表所在企业郑重承诺:

在参与贵单位本次举办的 （项目名称、项目号）相关招投标活动中：

1.本公司及其所持有或参股的任何企业，不存在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系、财务关系、管理关系、人员关系等;

2.本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后，本公司所持有或参股的任何企业，不再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以诚信、公平、公正的态度参与投标，确保投标过程公平竞争。

4.如发现有其他投标人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情况，我公司将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主动退出投标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名称:

承诺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二）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